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Friday, September 27, 2019 7:11 PM
To: response <response@hkex.com.hk>
Subject: ??? ?????????????????????? ??????????«?????»?????????????

WARNING: External email, please exercise caution.

致港交所：

最近你們提出修改上市規則建議，恆常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豁免（第 71 段）。

本人認為此舉影響非常深遠，將嚴重打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，最終只會令股東利益及香港金融地位聲譽受損。

香港法律體制，以千年歷史英國普通法為基礎，公司法律及管治法制健全、靈活，符合時代監管步伐，一直行之有效。香港也是依賴此制度和管治原則發展成今天的國際金融中心。

相反內地法律制度是以 30 年大陸法為基礎。中港兩地法制本質完全不同。這令兩地法制在許多事情至今尚未能取得相容、兼備及銜接。

在不同法律背景下，而上市公司是在普通法地區在香港上市，這第 71 段可能“放寬”或“常態化”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的提議，可預見並不能起到把關作用，相反將降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平。

我認為，委任了一位符合上市規則資格的香港公司秘書，已滿足上市規則要求。上市公司並沒有必要委任沒有香港專業資格的人士作公司秘書。因此，除非有非常非常特殊的情況，聯交所才應考慮行使公司秘書資格的豁免權。我認為現階段，沒有必要將此豁免作為恆常化。

Stephen Ho